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资质及2023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监管部门对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和公司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信永中和提交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就审计目的及范围、审计服务内容、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和团队安排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和整体审计计划回顾等进行沟通，对按时合规出具审计报告提出要求。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信永中和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信永中和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承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